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曾敏娟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2 執沒 1460 字第 738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1460 號受刑人陳其祥 營利
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(111保971-贓11100140)，本署於112年6月6日以南檢和戊字第4573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(新台幣)	1500元	劉宇甄 / 臺北市南港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書記官



科長



檢察官

